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激光雷达、激光投影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气动工具、清漆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焊接设备、泵、管道配件、建材、润滑剂（油膏）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包括仓储、配送、送货、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激光雷达、激光投影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气动工具、清漆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焊接设备、泵、管道配件、建材、润滑剂（油膏）、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酒精棉片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包括仓储、配送、送货、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99%）、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合计持股 7.26%）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陆海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陆海栋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陆海栋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陆海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海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电子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 月 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401,1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63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98,6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35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2,517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28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348,3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5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45,8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29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2,517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2850%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2,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4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2,8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005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55,31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2,51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6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2,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43%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379,176	99.9969%	股数：	22,000	0.003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76,659	99.9969%	其中 A 股：	22,000	0.003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702,5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33,317	0.1046%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000	0.0031%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33,317	97.087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000	2.9127%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401,176	100.0000%	股数：	0	0.0000%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98,659	100.0000%	其中 A 股：	0	0.0000%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702,5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5,317	0.1077%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5,317	100.00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苏悦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24
债券代码：118959　　债券简称：17 国海 C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国海 C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8959)。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国海 C1

3.债券代码：1189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7.90 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5.7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7 国海 C1”票面利率为 5.7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7.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2.本息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3.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摘牌。根据本公司“17 国海 C1”《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兑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黎铭

咨询电话：010-85130921

传真电话：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承接原贷款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 70%）。

（三）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额度有效期：12 个月（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五）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 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在兴业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买方信贷业务为公司的重要经营模式，上述担保额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二）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非公立医院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未取得反担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75,11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6%、75.4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83,848.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36.13%；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118,03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2,425.8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5%、31.21%。（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7,0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24.6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1,423.1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4.92%。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23,11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9%、53.0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53,468.3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23.0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审核并书面推荐给授信方的下游客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